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星宇

輔 佐 人 羅珮瑄

選任辯護人 李茂禎律師

上列被告因民用航空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4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星宇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魏星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魏星宇所為，係犯民用航空法第105條第1項後段之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罪。

三、辯護人雖辯稱：被告患有自閉症，本案有刑法第19條之情形云云，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：我知道我在做什麼，我當時會這麼做是因為心情不好等語，堪認被告於行為時並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情形，辯護人上開辯解，要無可採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端散布不實訊息，已影響飛航作業程序，造成無益之搜查與耗費，且對於其他旅客亦可能造成恐慌，而危害於航空安全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所生之危害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然被告尚另犯同類型之恐嚇公眾罪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是本案不宜為緩刑之宣告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民用航空法第105條

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、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，或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485號

被 告 魏晨恩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魏晨恩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8時55分許，明知大韓航空飛往
05 首爾之飛機上並無炸彈之情事，僅因心情不佳，竟基於散布
06 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之犯意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7 街000巷0號4樓之住處，使用其母羅珮瑄之手機連結網際網
08 路，並以羅珮瑄之名義及羅珮瑄所申設之手機門號00000000
09 00號，向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桃園國際機場股
10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桃園機場）旅客服務信箱留言：「大韓航
11 空往首爾航班有炸彈」等語，以此方式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
12 不實訊息。

13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

16 （一）被告魏晨恩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17 （二）證人即被告之母羅珮瑄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
18 （三）證人即桃園機場營運控制中心專員馬芄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9 （四）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信箱留言訊息列印資料、證人羅珮瑄之手
20 機擷取畫面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民用航空法第105條第1項後段之散布危害
22 飛航安全不實訊息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7 檢 察 官 王 念 珩

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5 書 記 官 李 仲 芸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7 民用航空法第105條第1項

08 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、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
09 害飛航安全或設施，或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者，處 3
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；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5 年
13 以上有期徒刑。